



#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和生产经营的高效顺利开展，最大限度地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 一、综述：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决策权和监督权的充分发挥，公司根据发展要求，进一步充实了董事会成员，将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增加为 15 名董事，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设有财务部、生产部、矿山安全部、救护大队、技术委员会、运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基本建设部等 45 个专业部门，并明确划分了各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岗位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又增设了节能环保部、监察部、工程质量监察部、机电部、结算中心、新



闻中心、设计中心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条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办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 （三）公司内部监督控制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保证内部各部门的良性高效运行，专门设立了审计部、监察部，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对各子、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经营业绩的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对各单位的制度运行、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和审计，并对检查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全面执行，公司实现了科学、规范、高效运作。

## （四）2008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2008年，公司在2007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的基础上，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冀证监发[2008]89号）文件要求，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巩固成果，持续开展自查和制度的完善，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08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08年5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提出的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逐一对照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08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通过持续自查改进，公司的内控制度趋于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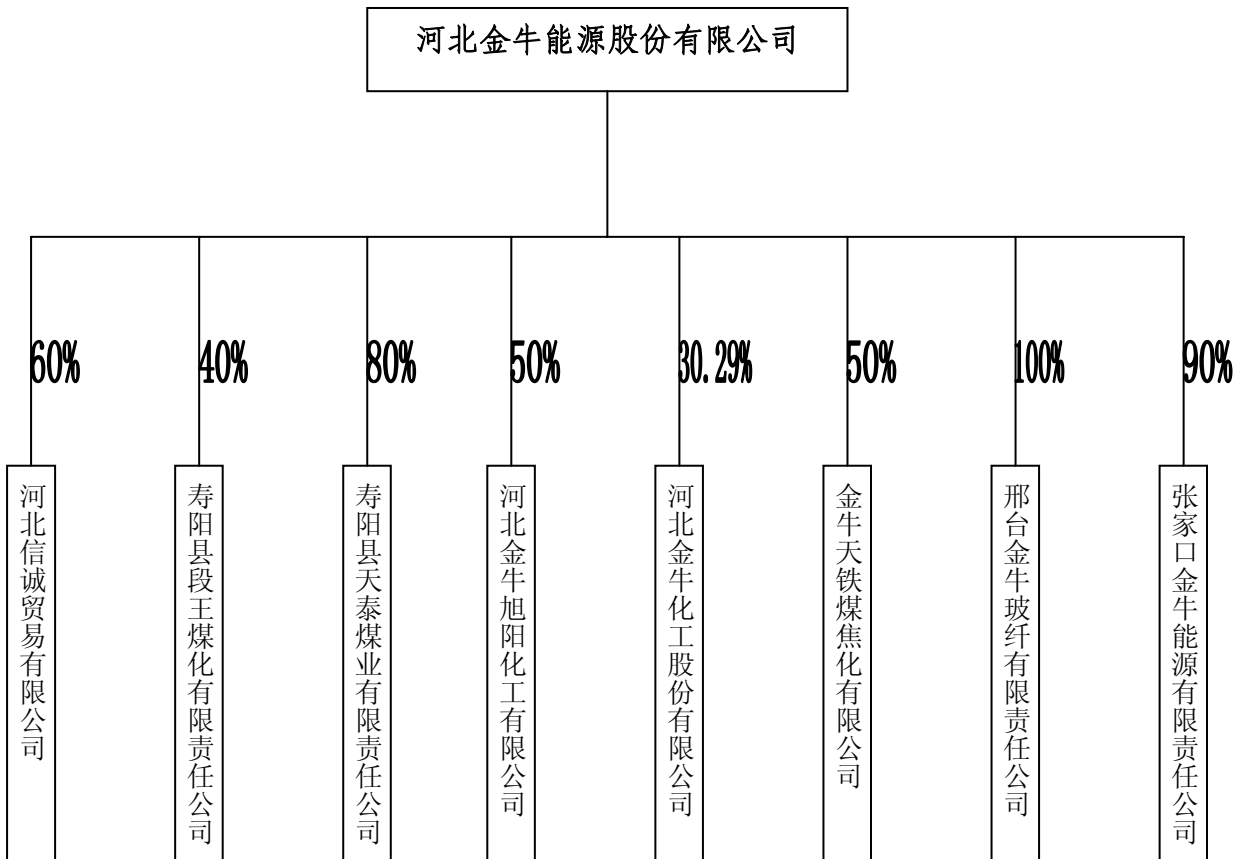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重点控制活动

### (一) 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注：

1、2009年2月，河北信诚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为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变更事宜详见公司2009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直接持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30.29%，



同时，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6% 的股份，目前尚未过户。

##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和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施控制，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等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对其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总体管理。各控股子公司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情况报告及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存在的风险，并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实行归口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制管理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企业名单，并实时更新，同时，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按照规定，规范了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



范，与冀中能源集团和其他关联方签署了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并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变化，及时按照程序进行了审批，并履行了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2008 年度公司发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担保的控制力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杜绝了违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担保事项。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分配使用，并据此原则，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 70,000 万元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完成



投资。其中，收购三座电厂资产及出让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节约募集资金 1,298 万元。节约的该部分资金公司已按《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0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银发[2006]370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定本公司代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7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7 年 9 月底，本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负责主承销。本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5,000.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发行，2007 年 11 月 8 日到期偿还；本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5,000.00 万元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2008 年 9 月 24 日到期偿还。

#### （六）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重大投资的管理，通过深入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价等方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对投资项目基本原则、审批权限、项目的投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盈利能



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都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

###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对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实行跟踪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并举一反三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改进。通过持续改进，目前公司内部制度已经基本完备，但在执行上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今后，公司将通过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保证各项制度的执行到位。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各项内部制度进行了完善，并通过完善监督管理，保证了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符合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开展和风险控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今后，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特别是执行管理来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有效实施，提高管理的科学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